

附件

为推进 2021 年长江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工作有序开展，保障青浦区化工、医药行业废水排放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有效实施，确保整改措施落实见效，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化工、医药行业废水排放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沪环执法〔2022〕30 号）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专项执法检查为契机，对发现环境问题的企业，依法查处，整改到位。同时，继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执法工作，对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行业要求引以为戒，举一反三，深排细查在水污染防治中存在的短板弱项，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做到整治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达标一个行业，从源头上防范生态环境风险，切实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二、检查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对已经建成的化工、医药企业，主要检查排污许可制度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以及文件对项目所提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实情况，了解企业生产状况、污染物处理工艺及处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其中，对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检查其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核准事项排放污染物，特别是废

水达标排放和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等，以及管理台账记录、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和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对未持证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环评文件要求，检查其是否依法排污和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兼顾检查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废气等其他污染物治理和排放情况。

（二）企业所有废水是否收集处理。包括：生产过程中废水是否存在跑冒滴漏现象；雨水、循环水、污水是否分流；污水收集管道是否做好防渗防腐措施、最终去向是否明确；雨水管是否排放污水；厂区污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污水管线设置是否清晰；污水处理设施是否存在多余管道、可移动潜水泵等设备，是否存在偷排、漏排的违法排污现象；排放特征污染物因子的，车间或者车间处理设施等排放口的重金属是否分质分流。

（三）企业废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使用。包括：是否将部分或全部污水不经过处理设施而直接排入环境；是否将未处理达标的污水从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入环境；是否将部分或者全部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是否违反操作规程使用处理设施，或者不按规定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是否违反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条件，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其他情形。

（四）排放口采样监测水质是否达标排放。结合《2022年度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依据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废水排放口及水污染物排放因子，开展采样监测工作，检查废水排放

是否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五）废水在线监测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查清各项水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包括：是否存在自动监控设施应装未装情况；自动监控设施安装位置的规范性、采样系统设置的规范性；是否按相关规定，定期对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维护和开展比对监测并规范记录；是否存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

（六）其他重点检查内容。在重点检查上述 5 项检查内容外，对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废气等污染治理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重点检查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过程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以副产品等名义违法倾倒、转移及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废气是否存在超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及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的情况。

三、工作安排

（一）制定工作清单（2 月 16 日前）

以本区 10 家化工、医药行业废水排放重点监管单位为基础，对照化工、医药行业监管要求，查漏补缺，形成专项执法检查企业清单（见附表 1），共计 13 家。（法制宣教科、自然生态科、污染防治科、环评管理科、执法大队）

（二）组织企业自查（2 月 28 日前）

会同有关街镇和青浦工业园区，对照法律标准、环评批复、排污许可等要求，组织名单内企业开展内部自查，收集《企业自查情况表》（附表 3），汇总自查情况。（法制宣教科）

（三）开展区级检查（4月30日前）

按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化工、医药行业废水排放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沪环执法〔2022〕30号）要求的检查内容、检查方式和工作要求，对照《检查单位分工表》（附表2），全面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检查过程资料审核和现场检查相结合，扩展发现问题渠道、强化技术手段运用，填写《检查情况汇总表》（附表4），4月30日前报法制宣教科。专项执法过程遇到重大问题的，及时报法制宣教科。（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

（四）排放口水质达标监测（4月30日前）

结合《2022年度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和《2022年度青浦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实施方案》，依据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废水排放口及水污染物排放因子，开展采样监测工作，将废水排放是否符合排放标准结论报至法制宣教科。（环境监测站）

（五）配合市级督查（5月31日前）

配合市环境执法总队对本区已经检查过的排污单位开展抽查，至少抽取2家及以上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完成其它需协调配合工作。（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

（六）发现问题整改（6月30日前）

按照“一个问题，一个方案”的要求，实行“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销号清单”三个清单管理，推进发现问题整改，把突出问题的整改作为重点工作推进，按要求完成工作调度。（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

（七）工作总结（6月30日前）

做好对专项执法检查工作进行总结，形成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包括本辖区内专项执法检查总体情况、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处理情况和后续工作要求等，6月30日前报送法制宣教科。（执法大队）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职责分工。本区生态环境管理、执法和监测机构应当各司其职。法制宣教科负责制定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综合协调专项执法检查工作；自然生态科负责水环境监管工作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及技术支持；污防科负责环境监测工作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及技术支持；其他相关业务科室根据工作职责分工，配合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执法大队负责组织全区开展专项执法检查，配合市执法总队做好市级督查有关工作，梳理、总结、报送专项执法检查情况。环境监测站配合执法机构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工作并开展相关的环境监测工作。

（二）加强部门协同。各参与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的职能部门，应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专项执法工作开展。强化部门联动，按照各自任务分工认真履职，及时完成任务进展及信息报送，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突出问题导向。专项执法检查既要对两个行业的重点废水排放企业实现全覆盖，也要突出问题导向，着力发现一批、解决一批环境风险隐患。依法查处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生态环

境违法行为，对适合行政拘留情形的，将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对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附表：1.青浦区化工、医药行业专项执法检查企业清单
2.企业自查情况表
3.检查单位分工表
4.检查情况汇总表

附表 1

青浦区化工、医药行业专项执法检查企业清单

序号	所在区	排污单位名称	属地
1	青浦区	上海苏豪逸明制药有限公司	青浦工业园区
2	青浦区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青浦工业园区
3	青浦区	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赵巷镇
4	青浦区	先尼科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青浦工业园区
5	青浦区	上海利康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青浦工业园区
6	青浦区	上海罗门哈斯化工有限公司	青浦工业园区
7	青浦区	上海宝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浦工业园区
8	青浦区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青浦工业园区
9	青浦区	上海协和氨基酸有限公司	青浦工业园区
10	青浦区	上海青平药业有限公司	白鹤镇
11	青浦区	上海联民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青浦工业园区
12	青浦区	上海联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华新镇
13	青浦区	上海上药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青路）	青浦工业园区

附表 2

检查单位分工表

序号	大类	检查事项	检查单位	
			执法大队	监测站
1	1. 企业基本情况	环保手续合规，按要求完成环评审批，办理排污许可有关手续	√	
2		生产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与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	
3		按照排污许可证核准事项排放污染物	√	
4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	
5		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环评文件要求依法排污（未持证单位）	√	
6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	
7		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		√
8		按要求落实管理台账记录、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和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要求	√（环评管理科配合执行报告检查）	√
9	2. 企业所有废水是否收集处理	生产过程中废水是否存在跑冒滴漏现象	√	
10		雨水、循环水、污水分流排放	√	
11		污水收集管道做好防渗防腐措施、最终去向明确	√	
12		雨水管是否排放污水	√	
13		厂区污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污水管线设置是否清晰	√	
14		污水处理设施是否存在多余管道、可移动潜水泵等设备	√	
15		是否存在偷排、漏排的违法排污现象	√	
16		排放特征污染物因子的，车间或者车间处理设施等排放口的重金属是否分质分流。	√	
17	3. 企业废水处理设	是否存在部分或全部污水不经过处理设施而直接排入环境	√	

序号	大类	检查事项	检查单位	
			执法大队	监测站
18	施是否正常使用	是否存在将未处理达标的污水从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入环境	√	
19		是否存在将部分或者全部处理设施停止运行；	√	
20		是否存在违反操作规程使用处理设施	√	
21		是否存在不按规程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	
22		是否存在违反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条件，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形	√	
23		是否存在企业废水处理设施不正常使用其他情形	√	
24	4. 排放口采样监测水质是否达标排放	排放口废水采样监测是否达标排放。		√
25	5. 废水在线监测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是否存在自动监控设施应装未装情况	√	
26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位置的规范性、采样系统设置的规范性符合要求	√	√
27		是否按相关规定定期对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维护和开展比对监测并规范记录	√	√
28		是否存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	√	√
29		是否存在废水在线监测设施不正常运行的其它情形	√	√
30	6. 其他重点检查内容	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31		是否存在以副产品等名义违法倾倒、转移及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	√(自然生态科配合副产品的确定)	
32		废气是否存在超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及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的情况	√	√
33		其他存在问题内容	√	√

附表 3

企业自查情况表

企业名称:

联系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序号	大类	检查事项	是	否	存在问题	备注
1	1. 企业基本情况	环保手续合规, 按要求完成环评审批, 办理排污许可有关手续				
2		生产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与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按照排污许可证核准事项排放污染物				
4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5		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环评文件要求依法排污 (未持证单位)				
6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7		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				
8		按要求落实管理台账记录、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和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要求				
9	2. 企业所有废水是否收集处理	生产过程中废水是否存在跑冒滴漏现象				
10		雨水、循环水、污水分流排放				
11		污水收集管道做好防渗防腐措施、最终去向明确				
12		雨水管是否排放污水				
13		厂区污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污水管线设置是否清晰				
14		污水处理设施是否存在多余管道、可移动潜水泵等设备				
15		是否存在偷排、漏排的违法排污现象				
16		排放特征污染物因子的, 车间或者车间处理设施等排放口的重金属是否分质分流。				
17	3. 企业废水处	是否存在部分或全部污水不经过处理设施而直接排入环境				

序号	大类	检查事项	是	否	存在问题	备注
18	理设施是否正常使用	是否存在将未处理达标的污水从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入环境				
19		是否存在将部分或者全部处理设施停止运行；				
20		是否存在违反操作规程使用处理设施				
21		是否存在不按规程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22		是否存在违反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条件，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形				
23		是否存在企业废水处理设施不正常使用其他情形				
24	4. 排放口采样监测水质是否达标排放	排放口废水采样监测是否达标排放。				
25	5. 废水在线监测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是否存在自动监控设施应装未装情况				
26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位置的规范性、采样系统设置的规范性符合要求				
27		是否按相关规定定期对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维护和开展比对监测并规范记录				
28		是否存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				
29		是否存在废水在线监测设施不正常运行的其它情形				
30	6. 其他重点检查内容	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1		是否存在以副产品等名义违法倾倒、转移及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				
32		废气是否存在超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及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的情况				
33		其他存在问题内容				

附表 4

检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所属区	排污单位名称	检查情况	存在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	备注

